

惠东县 2023 年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 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建筑市场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促进我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32 号），市住建局《惠州市 2023 年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惠市住建函〔2023〕398 号）工作要求，结合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决定在全县开展 2023 年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如下：

一、整治范围

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重点是因违反工程发承包规定、基本建设程序、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注册执业规定以及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不到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等问题被投诉举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项目，重点工程、重大项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等规模较大或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项目。

二、整治内容

整治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承包违法行为：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其他单

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等。

(二) 违反基本建设程序行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等。

(三) 不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行为：未依法落实劳动合同、用工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资支付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

(四) 违规结算支付工程款和收取保证金行为：不按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结算或及时足额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违规收取或不返退履约保证金、工程款支付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其他涉企保证金等。

(五) 违规履职执业行为：违规更换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执业章、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等。

三、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长：刘振中

副组长：林奕瑜、邱伟奎、梁少勇、周震康

组员：县住建局建设工程管理股、质安站、房地产股、造价站等相关科室（单位）的工作人员。

四、行动安排

整治行动自7月1日起至11月底止，分部署动员、自查自纠、检查整治、督导检查等4个阶段协调推进。

（一）部署动员阶段。（2023年7月10日前）

制定2023年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部署我县专项治理工作。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7月26日前）

各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会同项目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在专项整治期间开展建筑市场行为自查自纠。

1. 全面开展自查整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对照整治内容和《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检查材料目录及自查检查要点》（附件1），开展建筑市场行为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责任人员要主动整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要督促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切实整改、真改实改。

2. 整理形成备检资料。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劳务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要做好施工现场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对照《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

为检查材料目录及自查检查要点》（附件 1）所列材料清单，将相关工程管理资料妥善存放于施工现场并动态更新。

3. 梳理公开发包关系。项目建设单位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全面核实项目发承包行为，梳理形成《在建项目发承包信息公示表》（附件 2），在张贴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旁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公开并动态更新，就项目的发承包行为公开接受相关企业、人员的监督。

4. 报告自查自纠情况。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各参建单位自查自纠情况，整理形成《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自查报告》（附件 3），组织项目各参建单位确认后，于 7 月 26 日前报送我局。

（二）检查整治阶段。（2023 年 9 月 25 日前）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要求，我局将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进行建筑市场行为检查。原则上，开展整治行动期间进行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在建项目总数的 10%；对年内未进行现场检查的项目，开展一次或以上非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查实的线索问题，依法督促整改和查处。

1. 开展现场检查。对重点整治范围内的在建项目，优先选择现场检查方式开展建筑市场行为检查。结合全县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全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工作，我局将组织检查人员对相关项目一并开展建筑市场行为现场检查。根据项目实际，在施工现场检查时有针

对性地查阅备检资料，询问现场人员，核实项目的合同关系和项目自查报告情况，全面检查项目是否存在建筑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2. 开展非现场检查。对重点整治范围以外的项目，我局将采取不赴施工现场查阅资料、问询人员的非现场检查方式。我局将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报送《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检查材料目录及自查检查要点》（附件1）所列材料，统筹开展建筑市场行为非现场检查，检查后及时退回相关材料。视检查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对项目补充开展现场检查。

（三）督导检查阶段。（2023年11月底前）

我局将落实项目自查自纠和主管部门检查整治要求，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设立举报信箱

加大举报警示力度，营造强大声势。畅通举报渠道，设立专项举报电子邮箱，对举报项目开展现场检查，依法处理举报事项。并按安委〔2022〕66号文关于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的要求，研究制定当地违法转分包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申请举报奖励资金，实施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有奖制度。

1. 举报邮箱：hdzjjjgg@huidong.gov.cn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周密部署推进。加强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监管，有利于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各方合法权益、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对促进我县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提升监督执法能力，完善闭环处置制度。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我局将通过组织开展监督执法教育、案例剖析，督促监管执法人员全面熟悉建筑市场行为相关规定、检查要点、执法要求，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检查执法中，注意综合查验施工合同、现场履职签字记录、实名制考勤记录、工程签证记录、会议签到、施工现场音视频记录、人员问询笔录、监理工作记录、社保缴费记录等证据，相互佐证，有效发现、查实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完善问题线索闭环处置机制，将检查或收到的线索问题形成清单，列单拉条，明确办理责任单位、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依法惩处，问题整改不到位不销账、处罚不到位不销账。

（三）分类施策处理，惩教结合规范。我局将密切关注工程发承包、欠薪治理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综合运用警示函、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现场通报、提高检查频次等差异化监管手段，督促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及时全面整改。对“未批先建”、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违法承揽工程、使用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

（四）广泛宣传警示，营造整治声势。我局多种方式宣传整治行动，同步开展建筑市场普法工作，推动企业、从业人员知悉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整治行动，熟悉建筑市场监管规定，自觉

遵规守法。设立建筑市场行为投诉举报邮箱，畅通举报渠道，广泛收集线索，并依法核实查处。加强典型案例公开，以“点人点事点具体”标准，以案释法、以案示警，实现曝光一批、震慑一片，营造整治声势。

-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检查材料目录及自查检查要点
2. 在建项目发承包信息公示表
3. 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建筑市场行为自查报告